


( 份 人 —— 動 及 / 份 回 )

于下 ( ) 2013 2	4, 20,4			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

I

1. 份以一個價供加均價。
2. 填上《上則》13.25A 刊上一份「報」《上則》13.25B 刊上一份「報」以准。
3. 列出《上則》13.25A 動同。個別並供充以便使可在上人「報」內別別。例因多同一份使份多同一可多份合在同一個別下。因兩份使份兩可則分兩個別。
4. 在上人動分參以上人在其一事件前(不包回回但任何份)一事件之前並在「報」「報」內。
5. 上人份停則「上一個價」「份作天價」。
6. 回份
  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7. 回份
  - 「份」「回份」及
  - 「份占份前分」「回份占份回前分」。
  - 「價」「回價」。
8. 一事件。

·									
·									
交		( )	付	( )	低	( )	付	( )	
	/						/		
	_____						_____		
	/						/		
·	以 交	一上	人 他						
1.	今	(	以 )	交			(		
2.	以				于				%
任何	上	亦	交	上	一	《上	交	交	交
	。					》			
								份	。
									件
									並

II 交、另一券交(列交名)、以人 以全。

交 ( ) \_\_\_\_\_

( 事、 \_\_\_\_\_ 他 人 )